

## 國立東華大學卸任校長禮遇辦法

93年12月1日93學年度第1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表彰卸任校長於其任內對學校之貢獻，並弘揚校園倫理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擔任本校校長二任（含）以上卸任後，續留本校服務者之禮遇事項如次：

- 一、 給予一年支薪之特別休假；不影響卸任校長原享有之教授休假研究權。
- 二、 每週減免授課時數四小時。
- 三、 免受教師基本績效評量。
- 四、 得充分利用教學、研究有關之學術資源。
- 五、 於適當處所，提供辦公室及所需之設備，並提供助理一名以支援行政事宜。
- 六、 公務電話、傳真費用，由學校負擔，並可使用學校之公務車。
- 七、 卸任校長遷出校長職務宿舍後，學校須優先分配其他宿舍，以供居住。
- 八、 邀請參加學校重大慶典或集會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提供之禮遇措施以六年為限，如卸任校長退休，除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外，仍得繼續享有至期限屆滿，但卸任校長如於期限屆滿前離職或轉任，則停止禮遇措施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